

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 健康抽好禮活動計畫FAQ(1141103版)

序號	Q	A
1	誰可以參加這次抽獎活動？	設籍臺北市市民符合114年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。
2	如何獲得抽獎資格？	<p>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公費流感疫苗（含東洋公司捐贈本市含佐劑型流感疫苗）或新冠疫苗接種者，即符合抽獎資格。</p> <p>(一)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者，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</p> <p>(二)完成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者，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</p> <p>(三)同一天完成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，再增加1次抽獎機會。</p> <p>註：每人最多可獲得3次抽獎機會</p>
3	活動期間是什麼時候？	114年10月1日 延長至114年11月30日 。
4	如何參加抽獎？	毋須填寫抽獎券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下載符合抽獎資格之疫苗接種清冊，透過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。
5	總共會抽幾次獎？	活動期間共辦理 3次抽獎 ，每次抽獎未獲獎名單併入下次抽獎，且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6	得獎名單會在這裡公布？	<p>(一)第1次抽獎：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0月25日期間完成任1劑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者，即可參與第1次抽獎。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1月5日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。</p> <p>(二)第2次抽獎：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期間完成任1劑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者（排除前次得獎名單）即可參與第2次抽獎。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1月25日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。</p> <p>(三)第3次抽獎：活動對象於11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完成任1劑流感或新冠疫苗接種者（排除前2次得獎名單）即可參與第3次抽獎。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2月10日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。</p>
7	獎品如何領取？	<p>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「臺北市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健康抽好禮活動計畫」之兌獎、領獎作業。</p> <p>(一)第1、2次抽獎領獎作業：得獎者於114年12月10日（三）前郵寄掛號（郵戳為憑），填寫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兌獎文件，並郵寄正本回活動小組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72號）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可進行兌獎。</p> <p>(二)第3次抽獎領獎作業：得獎者於114年12月31日（三）前，攜帶身分證件於上班日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親自至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（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）填寫得獎領據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可進行兌獎。</p>